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函

地址：514007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2段762號

聯絡人：李明祐

電話：(04)885-2111 分機280

電子郵件：a64832@taisugar.com.tw

傳真：(04)882-0553

959

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路311號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溪資字第11200006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辦理「彰化縣溪湖鎮中東段1316、1336、1340、1347地號等4筆土地內墳墓認領遷葬事宜」公告乙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馬祖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区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区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区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区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區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

裝
訂
線

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溪資字第112000065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所有彰化縣溪湖鎮中東段1316、1336、1340、1347等4筆土地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及民法第767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彰化縣溪湖鎮中東段1316、1336、1340、1347等4筆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配合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「溪湖鎮第二、四、六、八公墓墓塚遷葬整地工程」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30日。
- 四、旨揭遷葬範圍內，部分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上開土地內有(無)主墳墓之墓主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限內，向本區處辦理認領及自行遷葬，若在公告期限內無墓主出面認領、自行遷葬且經本區處向戶政單位查詢無法查得後代子孫資訊，本區處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並將代為辦理起掘遷葬安置等事宜，日後不得主

裝

訂

線

張異議。

- 六、辦理起掘遷葬安置等過程中如產生工程、火化、骨灰罈、納骨塔管理費等相關費用，工程完竣後若有後代子孫欲辦理認領須繳清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。
- 七、爾後本公司土地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八、對遷葬工程作業如有疑義可逕洽台糖公司中彰區處溪湖資產課(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62號，電話：04-8852111#280)

經理黃進添

裝

訂

線